

##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0〕3号）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市场禁入决定书》（〔2020〕1号）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〈行政处罚决定书〉及〈市场禁入决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定于2020年4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至16:00举行公开致歉会。本次公开致歉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：

参与方式一：在微信中搜索“约调研”微信小程序；

参与方式二：微信扫一扫“约调研”微信小程序二维码：



投资者依据提示，授权登录“约调研”微信小程序，即可参与交流。



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的人员有：公司董事长何光雄先生、董事庄毓新先生、独立董事陈伟英女士，副总经理林文卿女士，副总经理张坚华先生、副总经理何清先生、监事会主席苏佩玉女士、非职工代表监事林顺福先生、职工代表监事肖华先生、董事会秘书林臻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